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9-06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飘扬	是	50,000,000	2019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0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70%
王飘扬	是	1,000,000	2019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0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0.41%
合计	—	51,000,000	—	—	—	21.11%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王飘扬先生由于为他人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到期债务未清偿，导致王飘扬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积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飘扬先生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 241,540,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积被冻结 51,000,00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5.89%。

四、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王飘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冻结的说明；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